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 號

- 一、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客戶以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限，款項收付以外幣為限，融通款項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客戶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
- 三、證券商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 證券商總公司業經本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二) 符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所定條件。

四、證券商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檢具下列書件，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一) 董事會議事錄。

(二) 內部控制制度（包含作業規範、風險管理機制）。

(三) 符合前點之證明文件。

(四)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除下列事項外，準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

(一) 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程序。

(二) 客戶條件限制。

(三) 擔保品及補繳擔保品範圍。

(四) 擔保品之保管及匯撥。

(五) 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

(六) 擔保維持率之擔保品市值計算標準。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前點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辦理。

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範圍以下列為限，且擔保品不得設質：

(一) 外國股票：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且為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Index）、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Nasdaq 100 Index），或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S&P 500 Index）之成分股。

(二)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美國證券交易所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且以投資股票或債券為主、淨值為前五百大及近三十日交易均量為前三百大者。

(三) 投資等級外國債券：外國債券或其發行人或其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至少為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BBB- 級以上、Fitch Ratings Ltd. BBB- 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Baa3 級以上。

(四) 外幣：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八、證券商總分公司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對客戶融通總金額，加計證券商總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並應每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相關資料。

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本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67616 號

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商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之帳戶保管或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

- 賣、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或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四十億元。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 (二)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 四、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五、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期間，其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仍應維持前三點規定之金額或比率。
- 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如附件。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〇一四八九〇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649271 號

-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及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
-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證券商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三、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四〇三三三三五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0059 號

一、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證券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八〇九九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50380035 號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6098 號

- 一、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三年三月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一〇四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6202 號

- 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季報表（如附表）。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月及每季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將前項報表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傳送申報。
-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四〇三八四五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